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72,265	181,5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040	44,371	182,411
172,265	181,5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040	44,371	182,411
117,048	131,442	用人費用	127,316	3,155	130,471
77,261	86,922	正式員額薪資	85,954		85,954
3,420	3,914	加(夜)班費	3,652	335	3,987
18,131	20,389	獎金	20,502		20,502
8,368	9,076	退休及卹償金	8,888		8,888
9,840	11,114	福利費	8,291	2,820	11,111
27	27	提繳費	29		29
41,197	37,392	服務費用	3,133	35,106	38,239
6,068	5,250	水電費		5,450	5,450
271	511	郵電費	22	489	511
267	484	旅運費	51	433	484
366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100	150
4,962	4,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	4,800	4,911
167	356	保險費		356	356
22,868	21,463	一般服務費	2,559	18,994	21,553
5,360	3,746	專業服務費	204	3,536	3,740
870	878	公關慰勞費	136	748	884
	353	推展費		200	200
3,038	3,281	材料及用品費	175	3,106	3,281
425	1,070	使用材料費	10	1,060	1,070
1,774	1,811	用品消耗	165	1,646	1,811
840	4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00	400
8	85	租金與利息		85	85
4		機器租金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70	70
5	15	什項設備租金		15	15
10,709	9,2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16	2,739	10,155
8,703	7,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048	2,028	8,076
1,365	1,37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368		1,368
642	607	攤銷		711	711
40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0	50
18	20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22	30	規 費		30	30
225	130	會費、捐助、補助、		130	1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	50	會費		50	50
200		分擔			
	8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0	8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職員及工員共84人編列用人費用1億1,777萬5千元。 附小： 以職員7人及工友2人共計9人，用人費用共編列1,269萬6千元。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職員及工員共84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7,777萬2千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以職員7人及工員2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818萬2千元。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以33萬5千元估列；未休假加班費以327萬5千元估列。 附小： 職員及工員延長工時加班費以10萬1千元估列。職員及工員未休假加班費以27萬6千元估列。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包括考績獎金927萬元、年終工作獎金938萬3千元。 附小： 職員及工員考績獎金81萬元及年終獎金103萬9千元。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職員退休離職金799萬6千元及工員退休離職金18萬元。 附小： 包括職員退休離職金66萬7千元、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4萬5千元。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職員、工員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 2、職員、工員之健康檢查補助、傷病醫療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953萬6千元。 附小：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 2、其他福利費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福利費共編157萬5千元。
515001-1900 提繳費	大學： 提繳技工友工資墊償費用2萬8千元。 附小：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水電費、郵電費、維護費等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行政單位之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等。
515001-2100 水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電費以500萬元估列及水費以45萬元估列。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用郵資、電話費。 附小： 行政單位用郵費及電話費。
515001-23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主要係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7萬5千元、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5萬8千元。 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1萬5千元及其他旅運費3萬6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行政單位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0萬元。 附小： 行政單位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5萬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公大樓、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含文化資產維護經費30萬元)。 附小： 辦公室、機械及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公大樓、車輛及員工校外活動所需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匯費及手續費與節目演出經費1千元。 2、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14人編列外包費600萬元。 3、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等規定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22人(包含管總計畫人員19人及學生兼任助理3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68萬4千元。 4、體育活動費按職員、技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計103人，每人3千元編列需求30萬9千元。 5、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899萬4千元。 附小： 1、業務所需全校環境維護、垃圾清運、廁所清潔打掃(與家長會合聘廁所清潔人員1人)、委外保全警衛勤務、圖書館及行政人員等勞務承攬4人、編列外包費共計203萬2千元。 2、業務所需聘用臨時人員1名49萬1千元。 3、體育活動費按職員、工友及全時、部分工時廚工計12人，每年3千元編列需求3萬6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255萬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講座鐘點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檢驗認證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353萬6千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35萬2千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69萬4千元)。 附小： 法律事務費2萬4千元、出席審查費5千元、檢驗試驗認證費2萬元及電腦軟體服務費15萬5千元，共編列20萬4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4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9萬4千元，員工慰勞費35萬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74萬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3萬4千元。 附小：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3萬6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7萬6千元，員工慰勞費6萬元，係由總務處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3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3萬6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推展費20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包含公務車輛所需燃料、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辦公事務用品等材料費及用品費。 附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p>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p> <p>大學： 公務用中小型汽車及割草機等使用燃料費、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使用材料費。</p> <p>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p>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p>大學：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共編列164萬6千元(含美化校園環境之園藝費用20萬元)。</p> <p>附小：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費用共編列16萬5千元。</p>
5150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p>大學： 打掃用具及衛生紙等。</p>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各項租金。</p>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活動用車租。</p>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什項設備租金。</p>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p> <p>附小： 土地改良物、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及什項設備以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p>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各項土地改良物、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及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p>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p>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515001-5900 攤銷	<p>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p>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p>大學：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不動產移轉規費等。</p>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p>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牌照稅。</p>
515001-6800 規 費	<p>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燃料稅、汽車檢驗費及法院執行費等。</p>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5萬元)、優秀員工獎勵等共編列13萬元。</p>
515001-7100 會費	<p>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5萬元。</p>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p>大學： 獎勵優秀職員工作酬勞。</p>